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2年6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為提升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程式設計之專業能力，增進其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凡本院大學部學生皆須通過程式能力檢定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檢定考試。

二、由本院主辦各系承辦，考試時間依學院公告。

第四條 檢定方式：由本院建置程式能力檢定系統，學生以上機考的方式實施檢定。

第五條 命題內容：由本院程式能力檢定命題委員負責出題，每次檢定以出12題為原則。命題委員由各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通過檢定，通過檢定之學生將頒發合格證書。

一、單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參加學院舉辦之檢定考試累計通過3題以上。

二、單次或連續兩次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CPE)，累計答對2題以上。

三、自行參加具公信力之程式設計相關認證考試並取得證照，例如：SCJP、NetBeans IDE、勞委會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(C++或Java)、TQC-PD-Java、TQC-PD-VB程式設計、TQC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、TQC+ Java程式設計專業人員、TQC+ Android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、TQC+ Windows Mobile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。

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，應於大三下學期起通過本院程式線上測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